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续聘审计机构的原因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会计所”）担任公司的挂牌审计机构，且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所工作认真负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同意在 2020 年继续聘任中审华会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90414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勤、阴兆银、姚运海、王建国、刘文俊、史世利、尹琳、高绮云、成志城、黄庆林、龙晖、方文森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审华会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符合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资质要求。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